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結合運輸工務司及經濟財政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364/E29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一、關於何議員第一點質詢：

在土地資源稀缺的情況下，要制定長遠的公共房屋政策，必須對住屋需求進行嚴謹和科學的研究。房屋局已於今年第一季開展有關本澳住屋需求的研究及制訂研究計劃，並於第二季進行研究，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前期研究報告，2017 年完成住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協助訂定未來興建公共房屋的計劃。

### 二、關於何議員第二點質詢：

根據本澳現行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外地僱員的住宿權利可由僱主或負責進行招募的職業介紹所確保，且可以現金履行。同時，透過第 88/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亦為外地僱員的住宿權利列明清晰指引。聘用實體向勞工事務局提出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申請時，須選擇由其各外地僱員提供住宿或支付住屋津貼。

現時蓮花口岸已實施 24 小時通關，關閘亦已延長通關時間，這些都為引導外地僱員到橫琴及珠海其他地方居住提供了便利。對於已安排在珠海(包括橫琴)等地居住的外地僱員，勞工事務局已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政策研究室  
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

與六間博彩企業集團進行溝通並已要求其提供專車經關閘及蓮花口岸接載員工上下班的措施，以方便外地僱員及藉此減少公共交通的壓力，讓博企盡力履行好相關社會責任。

此外，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落實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十分重視和創造條件讓本地居民，尤其是博彩企業集團各層級的僱員，在工作職位上可以有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對於企業，包括博企的外僱配額申請與續期，將會按照既有的法律和政策，實事求是地作出每宗個案的審批。

主任

劉本立

2016年6月28日